

# **外国人申请学习类居留证件须知**

## **一、申请对象**

在京长期学习的外国人

## **二、申请材料及要求**

- 1、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。
- 2、在京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有效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。
- 3、使用黑色墨水笔填写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，粘贴一张 2 寸近期白色背景正面免冠照片，加盖招收单位公章。
- 4、持 X1 签证的学生，提交就读学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或录取、入学证明。
- 5、非持 X1 签证入境人员，还应提交《外国留学生来华签证申请表》(JW201/JW202 表)。
- 6、18 周岁以上首次申请居留证件的外国人，还应提交北京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(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)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。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月内有效。

## **三、申请时限**

可以申请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，最长与学校注明学习期限一致的居留证件。

## **四、受理**

申请材料真实，齐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时限：2 个工作日

## **五、审核**

标准：申办材料真实、齐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时限：3 个工作日

## **六、审定**

标准：同审核标准。

时限：3个工作日

## **七、告知**

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。

时限：2个工作日

## **八、办理地点**

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外国人签证大队

办理地址：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号(二环路北小街桥东南侧)。

咨询电话：010-84020101

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六(法定节假日除外)9:00—17:00

## **九、办理时限及费用**

申请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，经审批同意的，10个工作日办结(周六受理申请，不计为工作日)。费用约800元/年(以出入境实际收费为主)

## **十、注意事项**

- 1、申请人须接受面谈。经招收单位申请，出入境管理局同意的，可以由招收单位代为申请。但出入境管理局通知面谈的，须本人接受面谈。
- 2、招收单位应当按要求在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。
- 3、申请材料均交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(A4纸)。
- 4、外文申请材料(英文除外)，应当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后提交。
- 5、未注销中国户籍的人员，应注销户籍后再提出申请，必要时提交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。

6、未满 18 周岁在华首次申请的，还应提交出生证明、父母的护照及境外定居证明。

## **十一、法规提示**

1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，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2、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持证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。

3、招收单位发现外国留学生离开招收单位、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、或出现死亡、失踪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。

4、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面谈、电话询问、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，申请人以及出具邀请函件、证件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6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、换发、补发，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、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7、对于不予签发签证的，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。